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42-YZLZ

分标：2

甲 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 方：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2N49850021220261001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动床	八乐 梦	CA-54381	八乐梦床业 (中国)有限 公司	6 套	29000.00	174000.00
2	吊塔	科曼	F7	深圳市科曼医 疗设备有限公 司	6 套	38000.00	228000.00
3	血气分析 仪	沃芬	GEM Premier 5000	沃芬医疗器械 (嘉兴)有限 公司	1 套	73000.00	73000.00
4	中央监护 系统（1拖 10）	科曼	K15APro+eCent er-CMS	深圳市科曼医 疗设备有限公 司	1 套	629000.00	629000.00
5	呼吸机	科曼	V3A	深圳市科曼医 疗设备有限公 司	1 套	193710.00	193710.00
6	可视喉镜	优亿	VL300M-3	浙江优亿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39500.00	39500.00

7	心电图机	纳龙	aECG-12PL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44500.00	44500.00
8	双极高频 电缆线	索德	SWD-B 型 3000mm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条	1450.00	2900.00
9	双极电凝 钳	索德	SWD-B 型 Φ 5*330mm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把	9000.00	18000.00
10	单极高频 电缆线	索德	SWD-B 型 3000mm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条	1400.00	2800.00
11	单极电凝 钩	索德	SWD-B 型 Φ 5*330mm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把	1630.00	3260.00
12	活检钳	索德	SWD-GQJ Φ 1.6*400mm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 把	4200.00	25200.00
13	腹腔镜加 长手术器 械	万禾	具体规格型号 见合同附件	桐庐万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51130.00	5113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48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确保货物能够安全、流畅、稳定使用，满足甲方日常工作使用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行政调查）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

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取得授权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产品所增加的成本与费用)。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等。并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还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所采用的运输方式须确保运输方式符合本合同采购货物的特点且满足采购时限要求。货物应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8 号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

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限不顺延，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电动床、吊塔、血气分析仪、中央监护系统（1拖10）、呼吸机、可视喉镜、心电图机质保期 3 年，双极高频电缆线、双极电凝钳、单极高频电缆线、单极电凝钩、活检钳、腹腔镜加长手术器械质保期 1 年，自

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乙方承诺不一致的，以承诺质保较长者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在前述期限内无法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且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通过验收部分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2.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乙方属于中小企业），即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97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4.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五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对应货物金额的货款；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货款。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资质、资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

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货款。

8. 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对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承担的处罚、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秋月路 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99 号综合楼 310、312 室 
法定代表人：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76899	电话（手机）：1579692217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 451060607018010101821 行号： 3016110006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40313847Y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530000

